



判決摘要

香港孝思園有限公司(原告人) 诉 律政司司长

民事上诉 2018 年第 436 号; [2021] HKCA 262

裁决 : 驳回原告人的上诉
聆讯日期 : 2019 年 9 月 12 日
判决 / 裁决日期 : 2021 年 3 月 9 日

背景

1. 原告人在新界的政府批租地段(有关地段)经营私营骨灰安置所。相关租契载有多项条款、一般条件和特别条件, 禁止:
 - 在有关地段存放“人类遗骸”(一般条件第 15 条及条款第 7(5) 条);
 - 未经政府许可而“分租”或“放弃管有”有关地段(一般条件第 16 条);
 - 在有关地段**建立建筑物**(特别条件第 1(a)条); 以及
 - 对有关地段的**建筑物进行加建 / 改动**(特别条件第 3 条)。
2. 2008 年, 原告人对横跨有关地段的建筑物进行装修工程, 并在其内设置约 3 300 个骨灰坛位。
3. 自此, 市民接连投诉和查询在有关地段经营骨灰安置所的事宜, 引起原告人与政府之间有关原告人有否违反相关租契条件的争议。
4. 2010 年, 原告人在原讼法庭展开法律程序, 寻求法庭作出多项宣告, 包括(a)“人类遗骸”条款并不禁止存放经火化的人类骨灰, 又或(b)政府过去已放弃执行人类遗骸条款及其他租契条件。
5. 在其他案件的类似争议点(包括对“人类遗骸”条款的诠释)得到裁断前, 本案的法律程序一直没有进展。审讯其后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进行。
6. 2018 年 8 月 30 日, 原审法官(吴美玲法官)颁下判决(该判决), 驳回原告人的申索, 并应政府所求作出宣告, 包括(a)宣告原告人违反上述所有对有关地段施加的条款和条件, 即一般条件第 15 条 / 条款第 7(5)条、一般条件第 16 条、特别条件第 1(a)条及特别条件第 3 条; 以及(b)宣告原告人须从有关地段移走所有人类遗骸, 并采取所需步骤, 向顾客退还已缴付的龕位款项。
7. 2018 年 9 月 4 日, 原告人不服该判决, 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。



8. 2019年8月27日，原告人在上诉聆讯即将展开前，就发出传票以暂缓上诉一事提出许可申请(许可申请)，以待该公司根据《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》(第630章)提出牌照申请的结果。

主要争议点

9. 本案的主要争议点如下：
- (a) “人类遗骸”条款(一般条件第15条 / 条款第7(5)条)是否涵盖经火化的人类骨灰；
 - (b) 政府是否已放弃就违反特别条件第1(a)条(禁止建立建筑物)的情况执行租契条件；以及
 - (c) 原告人有否违反一般条件第16条(禁止分租 / 放弃管有有关地段)及特别条件第3条(禁止对建筑物进行加建 / 改动)。

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上诉法庭的判决全文(只有英文版)载于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doc/judg/word/vetted/other/en/2018/CACV000436_2018.docx)

10. 关于诠释“人类遗骸”条款(一般条件第15条 / 条款第7(5)条)的主要争议点，上诉法庭裁定原告人败诉，理由如下：
- 上诉法庭已在 *声晖有限公司 诉 律政司司长* [2016] 3 HKC 291 一案中裁定，按照正确诠释，“人类遗骸”条款不止涵盖人类躯体或骸骨，也包括经火化的骨灰；
 - 原告人错误地寻求区分本案与 *声晖案*，其理据是法庭在 *声晖案* 中没有机会考虑《火葬及纪念花园规例》(《规例》)及1914年制定的《火葬条例》(《条例》)，而两者对“人类遗骸”和“骨灰”均有不同提述。上述《条例》及《规例》并无助于本案，因为《条例》 / 《规例》所用的“人类遗骸”和“骨灰”字眼，在客观文意上与“人类遗骸”条款内的字眼有重大分别；以及
 - 原告人也未能以二十世纪四十年代(即本案有关地段的新批租约批出时间)与1953年(*声晖案*中的新批租约批出时间)在火葬做法上的“当时情况”有任何分别为由，把本案与 *声晖案* 区分开来。
11. 关于放弃执行租契条件的争议点，上诉法庭驳回原告人指政府已放弃就违反特别条件第1(a)条(关于建立建筑物)的情况执行租契条件的论点，因为原告人没有履行举证责任以证明政府早已知悉有关违反情况。
12. 关于违反一般条件第16条(关于分租 / 放弃管有有关地段)及特别条件第3条(关于对有关地段的建筑物进行加建 / 改动)，上诉法庭裁定在法



律程序中就该等违反情况送交存档的证据不足，因此撤销原审法官所作有利政府的相关宣告。

13. 此外，原审法官曾宣告原告人必须向已购买龕位的顾客全数退款，上诉法庭也撤销此部分的宣告，因为应否退款的争议点涉及原告人与其顾客之间的合约事宜。
14. 值得注意的是，关于讼费的争议点，上诉法庭就搁置上诉的许可申请判政府获得弥偿讼费。上诉法庭特别批评原告人耽延提出搁置申请，以及原告人律师的行为(例如没有把与法院通信的副本送交政府)，并概括地警告不要作出增加法律程序讼费和浪费司法资源的行为。由于原告人大致上上诉失败，上诉法庭作出(暂准)讼费命令，原告人须支付政府在上诉案中的八成讼费(包括两名大律师的费用)，如双方未能就讼费数额达成协议，数额将由法院评定。

律政司

民事法律科

2021年3月9日